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 本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办理完成了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本息兑付及摘牌事项，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蓝帆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20 蓝帆 E1，债券代码：117164），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根据有关规定和《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 蓝帆 E1”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5）。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情况

1、到期兑付方案：在“20 蓝帆 E1”兑付日，以“20 蓝帆 E1”票面面值的 104.00%（含当期应计利息）向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交换债券。“20 蓝帆 E1”利率为 4%（包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持有人最终持有到期给与的 1%补偿利率），每张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 元，派发利息为 4 元，本息合计为 104.00 元/张（含税）。

2、本息兑付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3、债券摘牌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三、其他事项

1、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蓝帆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249,481,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7%（其中蓝帆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621,909 股，通过“蓝帆投资—国都证券—蓝帆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15,859,214 股），蓝帆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鉴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已完成本息兑付和摘牌事项，蓝帆投资拟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所提供担保的剩余股票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